##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9.5 金管銀國字第 1080215951 號函核准發行,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一○八年度第一期無到 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四、 發行期間:108年12月20日發行,無到期日。
- 五、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信用評等:本行於108年10月30日信用評等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AA-(twn);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七、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00%。
- 八、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 數贖回。

### 九、 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本债券之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
- (四)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五)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 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不另計付利息。

## 十、 利息支付條件:

-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 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十一、 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作為擔保 ,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

擔保品。

- (三)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五)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對本債券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 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六)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七) 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 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 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 抵銷權。
- 十二、本債券銷售對象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 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台北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 款項劃撥作業。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 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補充保險費。
- 十四、 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逾十五年,利息自得兌領日起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台灣證券 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六、 定義:

- (一)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本發行要點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準。
- (二) 盈餘:本發行要點第十條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為準。
- 十七、 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